

项目名称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集中供料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如林		联系人	汪磊	
通讯地址	嘉兴市塘汇街道正原路 183 号				
联系电话	1588860286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塘汇街道正原路 183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454264 纬度 30.474186				
立项审批部门	经开区经信商务局		项目代码	2019-330491-29-03-806968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931.7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正原路 183 号, 占地面积 16667 平方米, 主要从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生产, 目前实际年产塑料餐具 82 万箱。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主要从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生产。2008 年 8 月, 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9 月, 该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批文号为: 嘉环建函(2008) 119 号。2019 年 7 月, 企业通过了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 验收文号为嘉环验(2009) 078 号。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0 万元, 引进螺旋上料机、700 粉碎机、提升式热风干燥机等先进设备, 实施集中供料系统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产量不变, 仅对集中供料系统进行改造, 同时对企业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治提升。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

表 2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点堵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本项目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也不使用再生塑料，无喷漆工艺，因此属于上表“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嘉政办发〔2017〕58 号文、嘉开管发〔2019〕33 号文中的描述：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且规划环评中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工业园区，属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该区域已完成高质量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因此，本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及产量不变，具体见表 3。

表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量	技改项目变化产量	技改后生产量	备注
1	塑料餐具	82 万箱/a	0	82 万箱/a	

2.2 原辅材料数量

技改项目仅对集中供料系统进行改造，同时对企业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治提升，无新增原辅材料。

2.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输送带	LG-SS500G	1 台
2	700 粉碎机	LG-SS700G	1 台
3	螺旋上料机	LG-LS2.2M	1 台
4	储料罐	LG-CL1550G	1 台
5	挤出机	达力特 75	1 台
6	计量混合拌料系统	/	1 套
7	热风干燥上料系统	/	1 套
8	提升式热风干燥机	/	6 台
9	静电离子处理物料分配站	/	1 套
10	供料泵站	/	1 套
11	输送管道、阀等配件系统	/	30 套
12	电控系统	/	1 套

2.4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目前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本次技改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年工作日约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能源消耗表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项目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水（吨/年）	3000	0	3000
电（千瓦时/年）	60 万	10 万	70 万

4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方向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0t/a，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两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生产。2008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该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嘉环建函（2008）119 号。2019 年 7 月，企业通过了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嘉环验（2009）078 号。企业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 6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1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嘉环建函（2008）119 号	年产塑料餐具 82 万箱	已实施	嘉环验（2009）078 号

5.2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量	技改项目变化产量	技改后生产量	备注
1	塑料餐具	82 万箱/a	0	82 万箱/a	

5.3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8。

表 8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目前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PP)粒料	10250t/a	5500t/a	因市场原因, PP 粒料用量减少, PS 粒料用量增加
2	聚苯乙烯(PS)粒料	2050t/a	5000t/a	
3	塑料填充料	410t/a	380t/a	用量减少
4	色料	0.3t/a	30t/a	因市场原因, 餐具色彩要求增加, 用量增加
5	成品卷纸	0.4t/a	900t/a	因客户要求, 餐具包装更加精美, 用量增加
6	机油	2t/a	2t/a	设备润滑
7	水	3000t/a	3000t/a	/
8	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

5.4 企业现有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 9 企业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及验收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1 台	1 台	用于模具加工
2	钻床	1 台	1 台	用于模具加工
3	铣床	1 台	1 台	用于模具加工
4	餐巾纸轧花折叠机	3 台	3 台	/
5	塑料造粒机	1 台	1 台	/
6	注塑机	80 台	80 台	/
7	吸塑机	2 台	2 台	/
8	包装机	42 台	42 台	/
9	塑料粉碎机	2 台	2 台	/

由表 9 可知, 企业目前设备实际数量与原环评及验收数量一致。

5.5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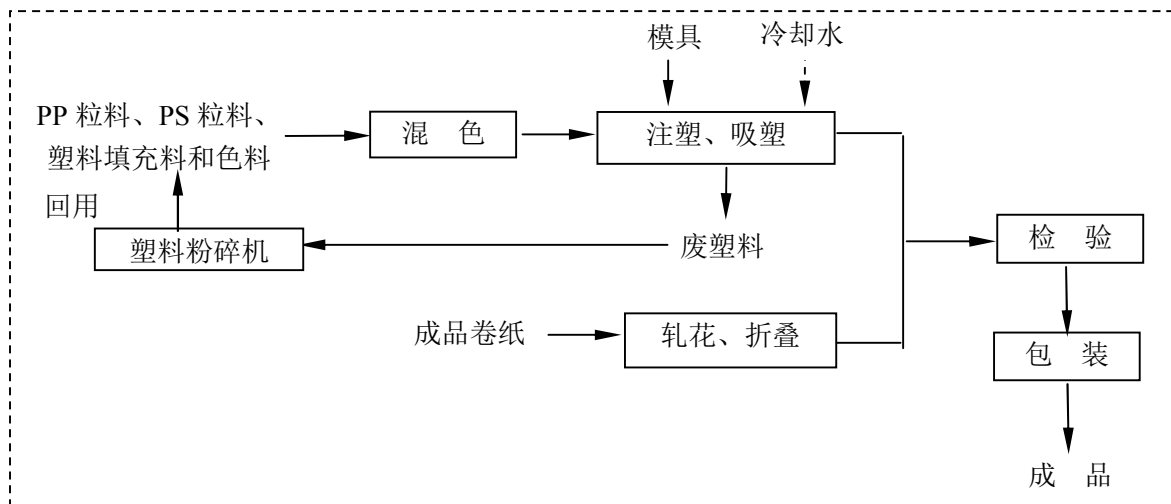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6 企业现有污染源及产排污

5.6.1 废水

企业注塑工序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中因高温蒸发部分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企业冷却水池的循环水量为 20t/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循环水量 48000t，蒸发损耗按 1.5% 计算，则年补充量为 720t/a。

企业目前现有员工 200 人，企业厂内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0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t/d (270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2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0.864t/a、氨氮 0.095t/a。

企业目前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出水达标排放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排入杭州湾海域，COD_{Cr} 的排放量为 0.135/a，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14t/a。

5.6.2 废气

企业目前废气主要为混色工段工艺粉尘和注塑废气。

混色工段需在塑料粒子中加入少量塑料填充料和色料，目前年消耗量为 410t/a。塑料填充料和色料均为粉料，在投料和搅拌混合过程中有少量工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目前在混色工序上方安装捕集装置，捕集率大于 95%，捕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大于 98%。目前混色工段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10。

表 10 企业混色工段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t/a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混色	粉尘	0.41	0.021	0.008

企业目前注塑工艺使用的原料为聚丙烯(PP)和聚苯乙烯(PS)，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原料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和降解等反应，从而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成份为丙烯和苯乙烯。考虑到原环评编制的时间较早，原环评中使用的产污系数已不符合现行要求，因此本评价采用《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 0.539kg/t 原料用量进行计算。

另外，企业目前对注塑废气未采取治理措施，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文件要求，企业应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建议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废气收集率大于 80%、去除率大于 75%。经收集治理后的注塑废气产生情况排放见表 11。

表 11 企业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t/a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注塑	丙烯	2.965	0.593	0.593
	苯乙烯	2.695	0.539	0.539
合计	VOC	5.66	1.132	1.132

5.6.3 噪声

企业目前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餐巾纸轧花折叠机、注塑机、吸塑机、塑料造粒机、塑料粉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85 dB(A)。

5.6.4 固废

企业目前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塑料废料、原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和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桶，另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塑料废料主要产生于注塑工段和吸塑工段，废料产生量约为 246t/a，目前全部回用于生产。

企业目前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塑料粒料、色料、填充料的外包装袋，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t/a，目前外卖综合利用。

企业目前机油使用产生废机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5t/a。目前废机油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企业目前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目前废机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及资质见附件。

另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企业目前员工 2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0t/a。

企业目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运至步云热电厂安全焚烧发电。

5.6.5 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企业目前“三废”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12。

表 12 企业目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清单 单位：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700	2700
	COD _{Cr}		0.864	0.135
	NH ₃ -N		0.095	0.014
废气	混色工段	粉尘	0.41	0.029
	注塑	丙烯	2.965	1.186
		苯乙烯	2.695	1.078
	VOCs		5.66	2.264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2	0
	废机油桶		0.5	0
	废机油		1	0
	生活垃圾		150	0

注：丙烯和苯乙烯按非甲烷总烃计。

5.7 目前主要存在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企业目前注塑废气直接排放，虽然排放量较小，但对环境仍然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文件要求，企业应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建议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废气收集率大于 80%、去除率大于 75%，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过上述改造后，企业现有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其他固废处置合理，且已经全部通过“三同时”验收，因此企业改造后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6 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正原路 183 号，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正原路，路东为嘉兴市天之韵服饰有限公司；

南面：为嘉兴风尚家居用品公司；

西面：为平南路，路西为嘉兴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面：为平东路，路北为嘉兴申名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5-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卫星图）。

7 环境质量标准

7.1 地表水

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	项目	标准
pH	6-9	BOD ₅	≤4
DO	≥5	氨氮	≤1.0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总磷	≤0.2

单位：除 pH 外，其余为 mg/L。

7.2 环境空气

选址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环境标准，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 2.0mg/m³ 作为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大气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	
TSP	0.2	0.3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NO _x	0.05	0.1	0.25	
O ₃	/	0.16*	0.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日平均		一次	
非甲烷总烃	/		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0.6（日最大 8h 平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备注：*臭氧（O₃）0.16 mg/m³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TVOC 的一次值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计算。

7.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8 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解释，无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text{NH}_3\text{-N}$ 和总磷无入网标准， $\text{NH}_3\text{-N}$ 和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即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mg/L）	6~9	500	400	35	8	20
一级 A 标准值（mg/L）	6-9	50	10	5（8）*	0.5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8.2 废气

企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3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8.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9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9.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集中供料系统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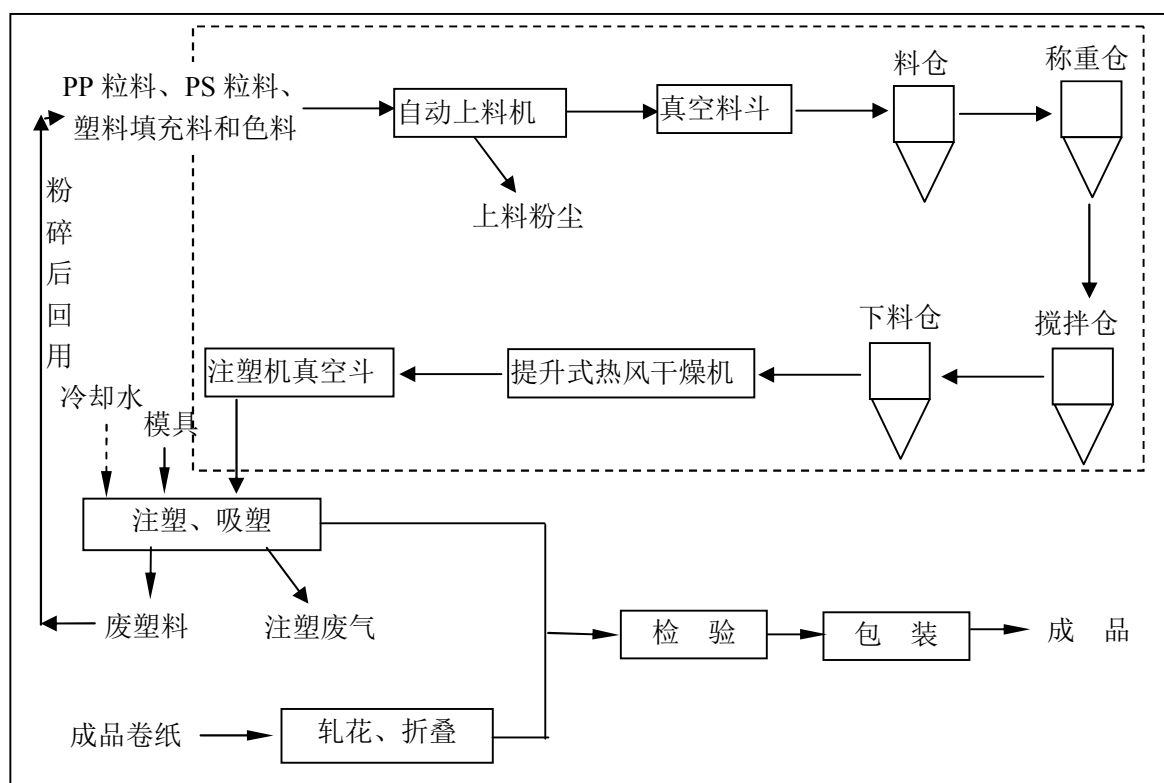


图 6 集中供料系统改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集中供料系统。

企业技改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自动上料机：采用自动上料机，将原料泵入料斗中。

料仓：用于存储来自料斗的原料。

称重仓：按比例投入来自料仓的原料后进行称重。

搅拌仓：将原料充分混合。

下料仓：经过混合后的原料通过下料仓进入提升式热风干燥机。

提升式热风干燥机：对混合后的原料进行干燥，并将改造后的物料输送至每台注塑机配套的真空斗中。

9.2 项目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项目主要的污染因子见表 19。

表 19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	粉尘
固废	布袋除尘	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9.2.1 水污染源分析

技改项目主要为集中供料系统改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产生。

9.2.2 空气污染源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 G_1 、注塑、吸塑废气 G_2 。

1、上料粉尘

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上料粉尘主要来源于塑料填充料和色料，企业技改项目采用集中供料系统，上料系统密闭性极好，仅在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后塑料填充料和色料的消耗量为 4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1t/a。企业采用真空投料系统密闭投料，真空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5%。技改项目实施后，粉尘排放量见表 20。

表 20 上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t/a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上料	粉尘	0.41	0.008	0.021

9.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拌料系统、上料系统、热风干燥机、泵站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粉碎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8h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拌料系统	1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8h	80~85		砖混
3	上料系统	1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8h	75~80		砖混
4	热风干燥机	6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8h	75~80		砖混
5	泵站	1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夜间连续 8h	80~85		砖混

9.2.4 固体废弃物分析

技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企业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81t/a，该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吨/年）
1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塑料粉尘	0.38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24。

表 2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塑料粉尘	否	6.1-a

由表 24 可知，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10 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0.1 废水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主要为集中供料系统改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产生。

10.2 大气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 G_1 。

企业采用真空投料系统密闭投料，真空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5%。

10.3 噪声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将集中供料系统布置在车间中间；要求企业能做到及时对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正规操作培训；要求在集中供料系统、粉碎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10.4 固废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基本无固废产生。

11 总量控制

11.1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现有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烟（粉）尘、 SO_2 和 NO_x 。

1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1.2.1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目前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以《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即 $\text{COD}_{\text{Cr}}0.135\text{t/a}$ 、 $\text{NH}_3\text{-N}0.014\text{t/a}$ 、VOCs 2.264t/a 、烟（粉）尘 0.029t/a ，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VOCs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现有项目整改后的达标排放量计。

11.2.2 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集中供料系统改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产生。

企业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废水可直接实现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后排放，则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135t/a、氨氮 0.014t/a。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VOCs：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2.264t/a，技改后 VOCs 排放量在现有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烟（粉）尘：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技改后烟（粉）尘排放量在现有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11.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NH₃-N：根据工程分析，COD_{Cr}、NH₃-N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技改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VOCs、烟（粉）尘：VOCs、烟（粉）尘的总量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调剂解决。

11.4 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表 25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	原项目整改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COD _{Cr}	0.135	0	0	0.135	0	/	/
NH ₃ -N	0.014	0	0	0.014	0	/	/
VOCs	2.264	0	0	2.264	0	/	/
烟（粉）尘	0.029	0.029	0.029	0.029	0	/	/

12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在采用本评价所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清单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清单 单位：t/a

项 目			现有项目 整改后排 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总 排放量	技改前后排 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 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2700	0	0	0	2700	0
		CODcr	0.135	0	0	0	0.135	0
		NH ₃ -N	0.014	0	0	0	0.014	0
废 气	混色 工段	粉尘	0.029	0.41	0.029	0.029	0.029	0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2.264	0	0	0	2.264	0
固 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废包 装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危废 固废	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0

13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其中，南湖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等 4 个水源涵养类红线面积为 14.88 平方公里，南湖区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北部湖荡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 2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红线面积为 19.43 平方公里，南湖区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正原路 183 号，不在上述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4 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集中供料系统技改项目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